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累计不超过4亿元，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累计不超过 1.8 亿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坤

岳帅

2017年10月30日